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**的**永兴路第二小学拆除新建工程（一期）-拆除及垃圾清运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永兴路第二小学拆除新建工程（一期）-拆除及垃圾清运**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.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.08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1. **永兴路第二小学拆除新建工程（一期）-拆除及垃圾清运**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.19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.08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 11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